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定期报告事前审核等，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风险事项情况

1、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2019）豫05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安阳中院已经指定当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已经进场进行履行资产清查和保全等工作。主办券商针对该事项发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被受理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同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转让。

2、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公司 2017 年以来经营困难，无力履行合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3 亿元。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包括与金海新源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与客户。2019 年 8 月 26 日汤阴县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将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2,769.97 万元较 2017 年 13,401.43 万元下降 10,631.46 万元，降幅 79.33%，净利润为-14,447.79 万元。2019 年 1-6 月业务停滞，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662.75 万元。如上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已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

4、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员工基本离职，破产管理人进场履行资产清查和保全等工作，信息披露工作停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后，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主办券商要求公司对于重大事项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停牌以来，未按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已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已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目前豫新科技的公告信息仍存在可能有重大不利事项未披露的风险。

5、其他

公司拖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年费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2019年8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豫新科技下发《关于河南豫新科技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催缴挂牌年费。主办券商督促企业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该事项没有进展。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2019年8月23日豫新科技因该事项已经申请暂停转让。

2019年8月23日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提示投资人关注事项进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安阳中院已经指定当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已经进场进行履行资产清查和保全等工作。主办券商与企业及破产管理人保持沟通，跟踪风险事项进展情况，督促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破产法》，公司有可能进入清算、解散程序，公司将被解散注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五)**挂牌公司经清算组或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的。因此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目前配合破产管理人履行资产清查和保全等工作。

四、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已被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已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目前豫新科技的公告信息仍存在可能有重大不利事项未披露的风险。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向主办券商提供核查资料和配合督导工作，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受限，无法全面掌握公司完整情况及相关问题涉及的具体金额及严重性，除上述已提示的风险事项外，不能排除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现场、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19年8月23日公司破产申请受理相关风险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进行了风险提

示，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了解公司状况。

鉴于公司存在诸多问题和风险事项，且破产工作涉及事项较多，破产方案尚未确定，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状况，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积极维护个人权益。同时，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对豫新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挂牌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风险提示公告
- (二) 股转公司监管提示函
- (三) 停牌公告
- (四) 其他材料。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